

聲 請 人 陳 彥 宏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違 反 性 騷 擾 防 治 法 案 件 ，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 並

就 司 法 院 釋 字 第 752 號 解 釋 聲 請 補 充 解 釋 ，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本 件 不 受 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4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69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具有重要關聯性之同法第 28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解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查：1、聲請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1416 號刑事判決，為聲請人無罪之諭

01 知。嗣檢察官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撤銷一審無罪判決
02 ，並依系爭規定一自為有罪判決，該案件於當時因不得上訴
03 第三審法院而確定，是本件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04 查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不服
05 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法規，持以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經
06 受理並作成系爭解釋。聲請人持系爭解釋向最高法院提起上
07 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87 號刑事判決（下
08 稱系爭判決二），以聲請人未適時行使異議權，援用系爭規
09 定二作為駁回聲請人之理由之一，是本件就系爭規定二聲請
10 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11 四、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
12 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
13 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14 五、又查：1、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敘明
15 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2、就系爭解釋聲請
16 補充解釋部分，系爭判決一為系爭解釋之原因案件，聲請人
17 固得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惟系爭解釋之解釋意旨及內
18 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聲請人
19 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是核其聲請與上開要件不
20 合，應不受理。

21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
22 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
23 決裁定不受理。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2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26 大法官 詹森林
27 大法官 楊惠欽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孫國慧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